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322号

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年报披露质量。公司年报中出现如毛利率较上年变化百分点数据异常、现金流变动原因描述不当、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数据缺失等多处明显问题。（1）请公司严肃认真地梳理、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修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请核实相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2）公司随年报同时提交的审计报告中并未附有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公司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并逐项核对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是否有误；（3）请公司说明导致相关错误的原因，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于公司年报出现多处错误的情况，在

审计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责。

2. 关于分季度经营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与前两季度的水平保持一致，但该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却呈显著下降，仅为上一季度净利润的 1.5%。（1）请公司具体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列示相关影响事项及会计处理；（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水利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水利工程部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为负数，年报披露为拉洛水利项目结算调整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概况以及目前的工程进度；（2）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确认的收入与成本，以及相关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本期冲减相关金额的原因，该笔款项前期进行会计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6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1.4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7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4.16%。（1）在前五名客户情况列表中，公司使用“中标额”为统计口径，不符合《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规定，请重新以“销售额”统计列示；（2）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5. 关于减值计提。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近三百倍，年报披露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1) 请结合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变化、应收款项来源、账龄结构等具体分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2)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2.27 亿元，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